# 山西省临床检验中心

晋临检函〔2024〕62号

## 关于填报 2024 年度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指标 相关数据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:

为落实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》(国卫医发〔2022〕6号)、《关于加强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(国卫办医发〔2019〕23号)等有关要求,省临检中心需对各医疗机构 2024年度"省级室间质量评价临床检验项目参加率与合格率"相关数据〔2024年度您医院检验科及其他临床实验室已开展的所有检验项目)进行采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采集单位

全省所有参加 2024 年山西省临床检验室间质评的医疗机构均需填报。

### 二、采集内容及时间

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需从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,登录"检验医学信息网 (www. clinet. com. cn)"勾选"实验室已开展的所有检验项目"。填报方式详见《数据采集操作说明》(附件)。

联系人: 刘雅琪 裴世静

联系电话: 0351-2866320

附件:数据采集操作说明

山西省临床检验中心日 2024年11月26日 201011028389 附件

#### 数据采集操作说明

1 实验室登录"检验医学信息(www.clinet.com.cn)",在 首页右侧点击文字链接进入登录界面,所有等级类型医疗机构 均可从此入口填报。



2 实验室使用山西省室间质评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。



3 系统提供《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(2013年版)》, 请勾选实验室所开展的全部检验项目,并提交报表。如需要进 行修改可点击"修改"按钮,修改数据后重新点击"提交";如 需要重新填写数据可点击"重置"按钮,填写完成后点击"提交"。(注:项目列表中,已标注省临检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的项目)

